



181600140514
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ZA124071381
样品名称: 高山糯米笋
委托单位: 乐山弘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众平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一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二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三、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，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四、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五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许昌市新元大道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5 号楼

电话：0374-7392677

邮政编码：461100

网址：www.zhongpingtesting.com

E-mail: zhongpingtesting@163.com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A124071381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乐山弘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乐山市市中区通棉路 2388 号 1 幢 4、5 号		
样品名称	高山糯米笋	样品编号	ZA124071381
样品商标	/	样品等级	/
生产日期	2024-07-07	样品规格	260 克/袋
样品数量	2 袋	样品状态	半固体、包装完好
生产商	贵州弘翰供应链有限公司		
生产商地址	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赤水大道东路红赤水食品产业园 8 幢厂房 2 层 1 号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7-14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7-14—2024-07-23
检测依据	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SB/T 10439-2007《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 		
备注			

编制: 郭小娟

审核: 韩彦伟

批准: 史真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A124071381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苯甲酸及其钠盐 (以苯甲酸计)	g/kg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 1.0	0.791	符合
山梨酸及其钾盐 (以山梨酸计)	g/kg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	≤ 1.0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05g/kg)	符合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(以脱氢乙酸计)	g/kg	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	≤ 1.0	未检出 (检出限: 0.002g/kg)	符合
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	≤ 0.1	未检出 (检出限: 1mg/kg)	符合

报告结束

对 ZA124071381 检测报告的说明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声称，同批产品包括：

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高山糯米笋	260 克/袋	248 克/袋、350 克/袋、500 克/袋、1kg/袋